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生效日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目前对特许经营权项目（即BOT项目）资产建造成本按有关规定，采用按特许经营年限平均摊销方法，经过一段时间运营后，公司发现一些项目资产使用寿命短于特许经营年限，尤其是填埋场按特许经营年限平均摊销，未与各年实际填埋量挂钩，导致收入与成本配比上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

因此，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BOT项目资产使用状况，提供更加客观、真实的BOT项目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客观公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评估了BOT项目资产的构成、各类资产现状及使用年限，并参考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拟变更BOT项目资产成本的摊销年限及摊销方法。

3、变更内容

BOT类资产按各资产属性进行分类，实物视同固定资产管理，按资产类别及其物理属性，同时参照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界定每类资产的使用年限，按资产使用年限与特许权年限孰短原则确定其摊销年限，分别按直线法及填埋量法摊销其成本，其中房屋建筑物、简易房及临时棚、围墙、道路、机器设备、车辆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其它类等按直线法摊销其成本，填埋场及相关土建工程等与填埋场库容直接成本相关的资产按工作量法（即填埋量法）摊销其成本。

4、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将BOT项目下形成的资产，不分资产类别，一律按直线法即按特许经营年限平均摊销其成本。

5、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BOT项目资产分类

将BOT项目下形成的资产，按资产属性分为：房屋建筑物、简易房及临时棚、填埋场

及相关土建工程、围墙、道路、机器设备、车辆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其它类。

(2) 按资产类别及其物理属性，同时参照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界定每类（填埋场及相关土建工程除外）资产的使用年限，按资产使用年限与特许权年限孰短原则确定其摊销年限，按直线法摊销，填埋场及相关土建工程等与填埋场库容直接成本相关的资产按填埋量进行摊销，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最高摊销年限（假定的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
简易房及临时棚类	10
填埋场及相关土建工程	按填埋量法
围墙	20
道路	10
机器设备	10
运输车辆	5
电子设备	5
办公用品	5
其他资产	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按新的BOT项目资产摊销年限及方法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0-120万元。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50%，也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理由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

必要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BOT项目资产摊销年限及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BOT项目资产摊销年限及方法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